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王金华

编制单位：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王金华

项目负责人：王金华

建设单位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05469877	电话:	18605469877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000	邮编:	257000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后毕屋子西南角（渤三站北 500 米）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后毕屋子西南角（渤三站北 500 米）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工程变动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3 建设内容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8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8
4、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4.3 其他环保措施	26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29
5.1 评价结论	29
5.2 环评批复	29
6、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控制标准	31
6.2 废水控制标准	32
6.3 噪声控制标准	32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32
7、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气监测项目	33
7.2 噪声监测项目	33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人员能力	36
9、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6
11、验收监测结论	48
11.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8
11.2 总量控制结论	49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49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50
11.5 建议	50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1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52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54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55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56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58
附件 5 竣工公示	60
附件 6 设备清单	62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63
附件 8 危废协议	64
附件 9 有机肥料检验报告	70
附件 10 现场勘探、专家评审照片	75
附件 11 检测报告	76

1、项目概况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后毕屋子西南角（渤三站北 500 米）（东经 118°38'24.000"，北纬 37°52'40.800"）建设“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占地面积 43333.3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畜禽粪污、菌种、除臭剂等，主要设备为装载机、粉碎机、调速给料机、分筛机等。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为掺混-发酵-陈化-粉碎-筛分-包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畜禽粪污 8 万吨的规模。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东环河分建审[2022]72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后毕屋子西南角（渤三站北 500 米）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43333.3m²，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7200h，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畜禽粪污、菌种、除臭剂等，主要设备为装载机、粉碎机、调速给料机、分筛机等。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为掺混-发酵-陈化-粉碎-筛分-包装，形成年处理畜禽粪污 8 万吨的规模。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环保设施包括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环保箱及降噪设施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210779.html），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210783.html）。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3MABX42JY3P001Q），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5 年 1 月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检测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4 日对噪声、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硫化氢、氨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1 月 6 日~7 日对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
1	项目名称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后毕屋子西南角 (渤三站北 500 米)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	东环河分建审[2022]72 号
10	本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1	本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1 日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并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环评批复之后申请验收工作
13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
15	本项目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4 日对噪声、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硫化氢、氨进行了监测，1 月 6 日~7 日对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分析完成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1) 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D=0.4m) 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D=0.6m) 排放。

(5)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种类，但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未提及废活性炭、废碱液；实际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碱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本项目项目组成发生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建设 3 间办公室，每间占地面积 25m²；7 间员工活动休息室，每间占地面积 25m²；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 4 间办公室，每间占地面积 25m²；5 间员工活动休息室，每间占地面积 25m²；新增 3 间化验室，每间占地面积 30m²。

(7) 本项目生产设备规格型号因实际生产需求发生变化，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未提及装载机、粉碎机、行走式翻抛机等设备的规格型号；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1 台规格型号为动臂 2850mm/VLGL9330LN0613004 的装载机，1 台规格型号为 YE3-20QL4 的粉碎机，1 台规格型号为 4105ZQ2 的行走式翻抛机。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2025 年 1 月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2025 年 1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4 日对噪声、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硫化氢、氨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1 月 6 日~7 日对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501023)。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有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65\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9\text{kg}/\text{h}$,有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限值为 851(无量纲),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 $4.9\text{kg}/\text{h}$;硫化氢: $0.33\text{kg}/\text{h}$;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4\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text{mg}/\text{m}^3$,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限值为 15(无量纲),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 $1.5\text{mg}/\text{m}^3$;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2.8\text{dB}(\text{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4\text{dB}(\text{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夜间: $50\text{dB}(\text{A})$)。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2001 年 12 月；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 (1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8]261 号）；
-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

(15) 《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 号)；

(16)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

(17)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 号)；

(1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2) 《审批意见》东环河分建审[2022]72 号。(2022 年 10 月 21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1-1 主要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D=0.4m) 排放	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D=0.6m) 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	否
2	未提及废活性炭、废碱液	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碱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	否
3	建设 3 间办公室，每间占地面积 25m ² ；7 间员工活动休息室，每间占地面积 25m ²	建设 4 间办公室，每间占地面积 25m ² ；5 间员工活动休息室，每间占地面积 25m ² ；新增 3 间化验室，每间占地面积 30m ²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组成发生变化	否
4	未提及装载机、粉碎机、行走式翻抛机等设备的规格型号	购置 1 台规格型号为动臂 2850mm/VLGL9330LN0613004 的装载机，1 台规格型号为 YE3-20QL4 的粉碎机，1 台规格型号为 4105ZQ2 的行走式翻抛机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设备规格型号发生变化	否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D=0.4m) 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D=0.6m) 排放。

(5)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种类, 但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未提及废活性炭、废碱液; 实际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碱液,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本项目项目组成发生变化, 但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敏感点,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建设 3 间办公室, 每间占地面积 25m²; 7 间员工活动休息室, 每间占地面积 25m²; 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 4 间办公室, 每间占地面积 25m²; 5 间员工活动休息室, 每间占地面积 25m²; 新增 3 间化验室, 每间占地面积 30m²。

(7) 本项目生产设备规格型号因实际生产需求发生变化, 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未提及装载机、粉碎机、行走式翻抛机等设备的规格型号; 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1 台规格型号为动臂 2850mm/VLGL9330LN0613004 的装载机, 1 台规格型号为 YE3-20QL4 的粉碎机, 1 台规格型号为 4105ZQ2 的行走式翻抛机。

综上,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后毕屋子西南角(渤三站北 500 米),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区北侧、西侧、东侧、南侧均为空地。地理位置见图 3.2-1。

本项目主要设施包括: 1 号大棚、2 号大棚及其配套设施等组成。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2-3,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4。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22000)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24000



图 3.2-3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1:2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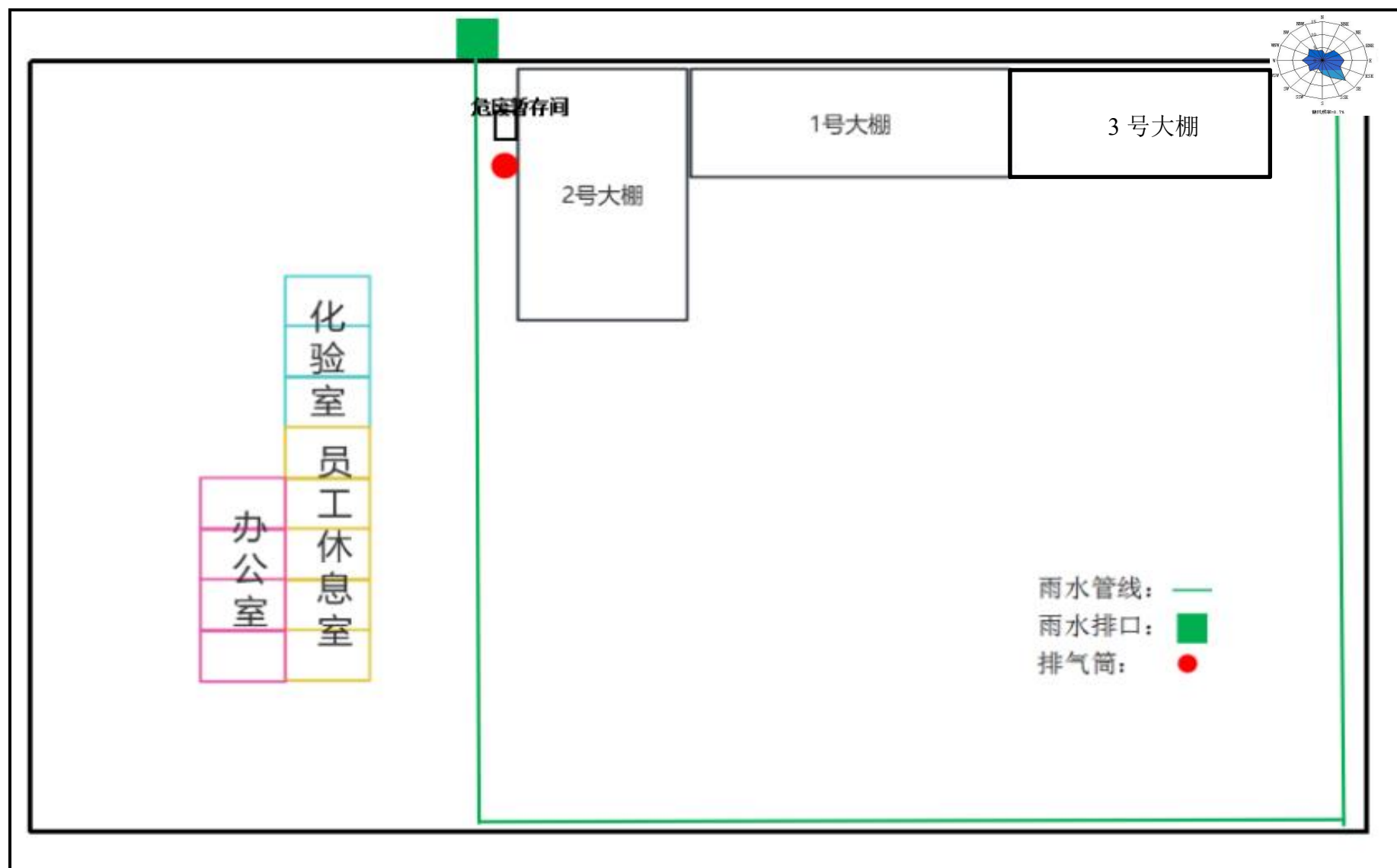


图 3.2-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5000)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A0532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畜禽粪污、菌种、除臭剂等，主要设备为装载机、粉碎机、调速给料机、分筛机等。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为掺混-发酵-陈化-粉碎-筛分-包装，形成年处理畜禽粪污 8 万吨的规模。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43333.3m²

投 资：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5%。

工作班制：每天工作 24h，年运行 300d。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有 1 号大棚、2 号大棚、3 号大棚、办公室和员工休息室等配套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	工程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 号大棚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主要用于掺混、发酵、陈化工序，掺混、发酵、陈化大棚均为全密闭状态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主要用于掺混、发酵、陈化工序，掺混、发酵、陈化大棚均为全密闭状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号大棚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950m ² ，主要用于粉碎、筛分工序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950m ² ，主要用于粉碎、筛分、包装工序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号大棚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950m ² ，主要用于包装工序。1 号、2 号、3 号大棚通道为连通的，大棚周边设置围堰，厂区及三个棚内均进行硬化。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950m ² ，主要用于包装工序。1 号、2 号、3 号大棚通道为连通的，大棚周边设置围堰，厂区及三个棚内均进行硬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 间，每间占地面积 25m ² ，建筑面积 25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4 间，每间占地面积 25m ² ，建筑面积 25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增加 1 间
	员工休息活动室	7 间，每间占地面积 25m ² ，建筑面积 25m ²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休息活动	5 间，每间占地面积 25m ² ，建筑面积 25m ²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休息活动	减少 2 间
	化验室	/	3 间，每间占地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化验	新增化验室 3 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量 120m ³ /a，由河口区六合街道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量 120m ³ /a，由河口区六合街道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暖	生产区不提供供暖	生产区不提供供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由河口区六合街道供电管网提供	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由河口区六合街道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D=0.4m）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D=0.6m）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气筒内径发生变化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优化布置，车间隔音，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	优化布置，车间隔音，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废活性炭、废碱液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增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

3.3.2 主要设备

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变更情况
		环评	验收	环评（台）	验收（台）	
1	装载机	/	动臂 2850mm/VLGL9330LN0613004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粉碎机	/	YE3-20QL4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行走式翻抛机	/	4105ZQ2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调速给料机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分筛机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包装机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

表 3.3-3-a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	验收	备注
1	畜禽粪污	t/a	80000	80000	外购，为 I 类固体废物，仅使用干牛粪、干羊粪，为含水率为 50%左右，不使用其他畜禽粪污以及鲜牛羊粪，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暂存
2	菌种	t/a	8	8	外购，主要成分为枯草芽孢杆菌，袋装，25kg/袋
3	蘑菇渣	t/a	5000	5000	外购
4	除臭剂	t/a	1.6	1.6	外购，袋装，25kg/袋
5	包装袋	个/a	130 万	130 万	外购
能耗					
1	水	m³/a	120	120	由河口区六合街道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kwh/a	20 万	20 万	由河口区六合街道供电管网提供

3.3.4 主要产品

表 3.3-4-a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有机肥料	6.5 万 t/a	6.5 万 t/a	外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暂存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河口区六合街道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主要为管理、办公人员及生产人员的日常生活用水。日常生活用水按 40L/人·d 的定额，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120m³/a。

3.4.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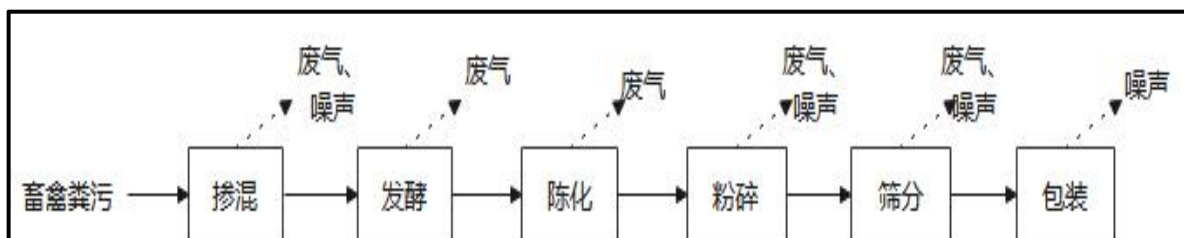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掺混：将外来的不同含水量的原料畜禽粪污采用装载机及行走式翻抛机在 1 号大棚中进行掺混，同时加入菌种、蘑菇渣，使发酵池中的原材料含水量为 50% 左右，掺混完成后在原料表层洒一层除臭剂，除臭剂的添加比例为每 10 吨使用 200 克除臭剂进行喷洒。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掺混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2) 发酵、陈化：畜禽粪污在菌种的作用下进行好氧发酵，好氧堆肥的目的是使废弃物中的挥发性物质降低，臭气减少，杀灭寄生虫卵和病原微生物，达到无害化目的。另外，通过堆肥发酵处理使有机物料含水率降低，有机物得到分解和矿化释放 N、P，

发酵完成后产品的含水量为 30%以下。发酵完成后需将产品从发酵池清理出来进行陈化一段时间进行堆肥，发酵池进行下一批发酵。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发酵、陈化废气。

（3）粉碎、筛分：陈化完成后将产品采用装载机上料至调速给料机，给料至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粉碎完成后进行筛分，筛分出来的不合格的产品返回发酵池进行重新发酵。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碎、筛分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4）包装：粉碎完成的产品经化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封口、装车、外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掺混、发酵、陈化废气、粉碎、筛分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D=0.6m）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气筒名称	去向
1	有组织	掺混、发酵、陈化废气、粉碎、筛分废气	氨	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D=0.6m）排放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颗粒物			
2	无组织	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	氨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颗粒物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粉碎机、调速给料机、分筛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 65~90dB（A），为减少噪声污染，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装载机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
2	粉碎机	80	
3	调速给料机	75	
4	分筛机	70	
5	包装机	65	
6	风机	8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碱液为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除臭剂、菌种、蘑菇渣使用量为 9.6t/a，25kg/袋，因此废包装袋产生个数为 384 个，每个重量为 0.1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384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7.55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8t/a，故粉尘收集量为 17.462t/a，作为产品外售。

3) 生活垃圾

员工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纸、饮料瓶等。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2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2kg/d，1.86t/a，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活性炭每 1 年换一次,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5t/a (含污染物), 属于危险废物, 由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碱液 (HW49, 900-041-4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废碱液产生量约 0.05t/a, 属于危险废物, 由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段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目前产生量	预计产生量	去向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0005t	0.0384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环保设施运行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验收期间未产生	17.462t/a	作为产品外售
3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02t	1.86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	环保设施运行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保设施运行	废碱液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1600 万元）的 2.5%。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项目内容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掺混、发酵、陈化废气、粉碎、筛分废气	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D=0.6m）排放	集气罩+除臭剂+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碱液喷淋塔+1 套活性炭吸附环保箱+1 根 15m 高排气筒	35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化粪池	1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布置，车间隔音，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	减震垫	4
合计				4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防护措施	验收标准值	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掺混、发酵、陈化废气、粉碎、筛分废气	氨	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D=0.6m）排放	达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硫化氢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	氨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厂界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颗粒物			
噪声	装载机、粉碎机、调速给料机、分筛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		厂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保设施运行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环保设施运行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设施运行	废碱液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主要设施基本一致。

4.3 其他环保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企业现有应急资源见下表。

表 4.3-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仪器	数量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灭火器	4 个	王金华 18605469877	现有



灭火器

4.3.2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成立厂区内环保科。

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厂内成立的环保管理小组，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3.3 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各生产车间的生产区地面、危废暂存间等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3MABX42JY3P001Q），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1）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①废气排污口高度规范化

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本项目建设 15m 高的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满足标准要求。

②废气排气筒采样位置、采样平台及爬梯规范化

根据《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2706-2015），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100mm。当采样平台距地面高度超过 2m 时，因携带监测设备需要，应设计并建设安全、方便的抵达采样平台的方式，基准面及采样平台之间必须建设固定式钢制斜梯、Z 字梯或旋转梯。爬梯于水平面的倾斜角不大于 45°，爬梯防护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爬梯无障碍宽度不小于 750mm，因此本项目建设的爬梯和采样口满足规范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主要排放口的需安装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排污单位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评价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一类中第 8 小项“生态种（养）技术开发”与第 53 小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10-370503-89-01-460632。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后毕屋子西南角（渤三站北 500 米），本项目用地为农用设施用地，符合河口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河分建审[2022]72 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报的《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后毕屋子西南角（渤三站北 500 米）。项目占地面积 43333.3 平方米，主要原材料为干牛粪和干羊粪（不得使用）、菌种、除臭剂等，主要设备为装载机、粉碎机、调速给料机、分筛机等。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为掺混-发酵-粉碎-筛分-包装。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畜禽粪污 8 万吨。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强化异味防控，车间全部采用全密闭结构，畜禽粪污进厂后直接在全密闭车间内卸料，不得在车间外堆存。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D=0.4m)排放，确保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须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作业区设置围堰,遗撒物料及时清理,严防物料外进入周边水环境。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车间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项目原材料畜禽粪污、中间产品、产品有机肥料均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其它要求。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文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竣工验收信息应按规定公开并向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报送。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2022 年 10 月 21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掺混、发酵、陈化废气、粉碎、筛分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

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D=0.6m）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周 界外浓度高点 (mg/m ³)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掺混、发 酵、陈化 废气、粉 碎、筛分 废气	氨	/	4.9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	0.33	/	
		臭气浓 度	2000 (无量纲)		/	
		颗粒物	10	/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废气	生产车 间未被 收集的 废气	氨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限值
		硫化氢	/	/	0.06	
		臭气浓 度	/	/	20 (无量纲)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 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2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3 噪声控制标准

表 6.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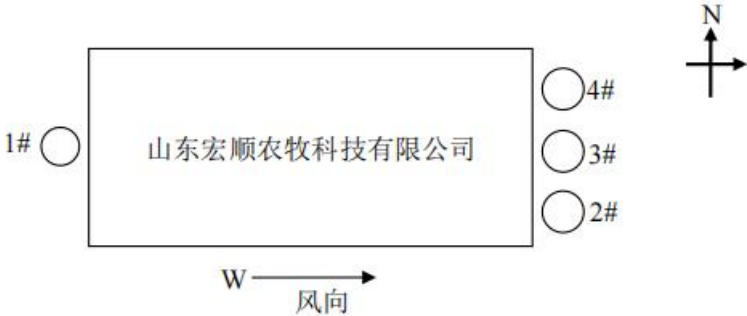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7.1.1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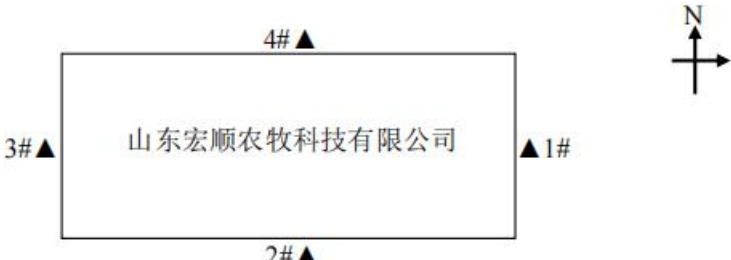
表 7.1-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项目

7.2.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2-1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1mg/m ³
	臭气浓度	HJ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无组织废气	氨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HJ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7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SB-B-123-1	/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34-1~4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20-1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33-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21-1~2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SB-A-020-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SB-A-001-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电子天平	AUW120D	SB-A-020-2	2025 年 10 月 0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AMS-czxt-A	SB-A-01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SB-A-011-2	2025 年 06 月 21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B-A-00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8.4.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8 dB（A）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 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4) 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8.5 人员能力

(1) 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

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 月 3 日~4 日、6 日~7 日进行，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 t/d)	调试期产量 (万 t/d)	生产负荷 (%)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	1.3	有机肥料	0.022	0.017	77.27
	1.4	有机肥料	0.022	0.016	72.73
	1.6	有机肥料	0.022	0.018	81.8
	1.7	有机肥料	0.022	0.017	77.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RH)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0:55	W	1.8	2.6	46	1027.4	2	1	晴
	11:57	W	1.8	3.7	45	1026.7	2	1	晴
	12:58	W	1.8	4.8	43	1026.2	2	1	晴
	22:00	—	2.0	—	—	—	—	—	晴
2025 年 01 月 04 日	10:19	W	1.9	2.5	44	1027.7	2	1	晴
	11:20	W	1.8	3.9	43	1027.0	2	1	晴
	12:30	W	1.8	4.6	43	1026.5	2	1	晴
	22:00	—	1.8	—	—	—	—	—	晴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0:42	W	2.5	1.3	45	1026.4	2	1	晴
	15:47	W	2.5	1.5	45	1026.0	2	1	晴
	18:27	W	2.4	1.0	46	1026.7	1	1	晴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2:08	W	2.6	3.3	45	1025.4	2	1	晴
	16:03	W	2.5	1.7	46	1026.7	2	1	晴
	18:42	W	2.5	1.0	46	1026.9	1	1	晴
备注		/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限值
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2025 年 01 月 04 日				/
检测次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
1	0.238	0.354	0.298	0.385	0.228	0.285	0.388	0.378	1.0mg/m ³
2	0.221	0.284	0.390	0.379	0.247	0.345	0.296	0.384	
3	0.277	0.374	0.363	0.394	0.263	0.380	0.392	0.377	
无组织硫化氢检测结果									限值
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2025 年 01 月 04 日				/
检测次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
1	0.003	0.005	0.009	0.006	0.002	0.004	0.007	0.006	0.06mg/m ³
2	0.004	0.007	0.008	0.007	0.004	0.008	0.010	0.009	
3	0.003	0.006	0.009	0.007	0.003	0.006	0.008	0.007	
无组织氨检测结果									限值
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2025 年 01 月 04 日				/
检测次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
1	0.02	0.04	0.08	0.07	0.03	0.05	0.09	0.07	1.5mg/m ³
2	0.04	0.07	0.10	0.08	0.02	0.04	0.08	0.05	
3	0.03	0.06	0.09	0.07	0.03	0.06	0.09	0.08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限值
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				/
检测次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

1	<10	11	14	13	<10	12	13	15	20(无量纲)
2	<10	12	15	14	<10	13	11	14	
3	<10	13	12	15	<10	11	12	14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 15 (无量纲), 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9.2.1.2 有组织废气

表 9.2-3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	/
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			/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高度（m）		15						/	/
直径（m）		0.6						/	/
烟温（℃）		3.2	3.8	4.3	5.9	5.4	5.1	/	/
废气量（Nm³/h）		11157	10472	10816	10415	10134	10854	/	/
氨	排放浓度（mg/m³）	3.90	3.74	4.00	3.90	4.03	3.94	/	/
	排放速率（kg/h）	0.0435	0.0392	0.0433	0.0406	0.0408	0.0428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43	0.45	0.44	0.35	0.32	0.34	/	/
	排放速率（kg/h）	0.00480	0.00471	0.00476	0.00365	0.00324	0.0036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89	91	85	87	84	90	/	/
	排放速率（kg/h）	0.993	0.953	0.919	0.906	0.851	0.977	/	/
烟气温度(℃)		3.2	4.5	2.9	5.9	4.8	3.1	/	/
标干流量		11157	11031	10515	10415	10569	10798	/	/

(Nm³/h)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0	1737	1995	1995	2290	1995	/	/
检测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	/
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			/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高度（m）		15						/	/
直径（m）		0.6						/	/
烟温（℃）		3.6	4	3.8	3.7	3.3	3.5	/	/
废气量（Nm³/h）		14594	14347	14359	13156	12475	13713	/	/
氨	排放浓度（mg/m³）	0.53	0.57	0.62	0.61	0.65	0.56	/	/
	排放速率（kg/h）	0.007730	0.00818	0.00890	0.00803	0.00811	0.00768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06	0.07	0.06	0.05	0.06	0.05	/	/
	排放速率（kg/h）	0.000876	0.001	0.000862	0.000658	0.000748	0.000686	0.33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6	2.2	2.4	2.2	2.7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92	0.0373	0.0316	0.0316	0.0274	0.0370	/	/
烟气温度(℃)		3.6	4.0	3.0	3.7	3.0	2.3	/	/
标干流量（Nm³/h）		14594	13454	12833	13156	13324	14401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724	630	851	724	724	2000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6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9kg/h，有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851（无量纲），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9.2.1.3 噪声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5 年 01 月 03 日		2025 年 01 月 04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2.8	46.0	52.3	45.5
2#	厂界南外 1m	50.9	45.4	52.0	43.0
3#	厂界西外 1m	51.7	47.4	52.1	43.9
4#	厂界北外 1m	50.7	45.2	50.7	44.0
执行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最高值 52.8dB (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4dB (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去除效率及治理措施

表 9.2-5 环保设备去除效率一览表

序号	点位	类别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设计指标
1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氨	3.918	0.59	84.9%	86%
		硫化氢	0.388	0.058	85%	86%
		臭气浓度	2050 (无量纲)	750 (无量纲)	63.41%	86%
		颗粒物	87.67	2.35	97.32%	99.5%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环保设备处理效率虽然不达标, 但污染物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远低于《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污染物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浓度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 4.9kg/h,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因此环保设备合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掺混、发酵、陈化废气、粉碎、筛分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 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D=0.6m)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碱液为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碱液（HW49，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9.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 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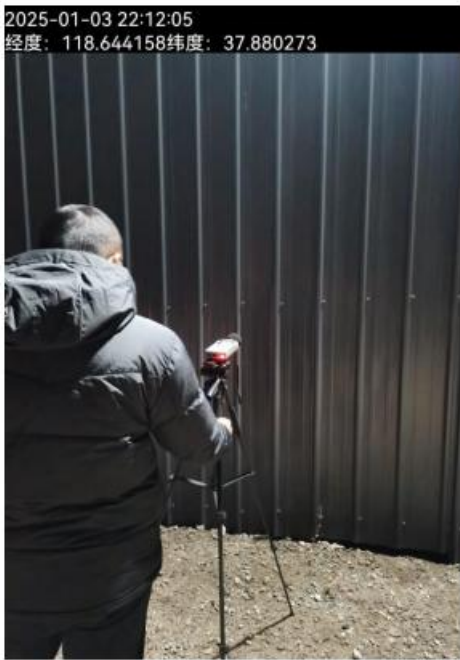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年粉碎、筛分时间为 2400h，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235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76t/a；年掺混、发酵、陈化时间为 7200h，硫化氢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805kg/h，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8t/a；氨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8105kg/h，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84t/a。

表 9.2-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排气筒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硫化氢	氨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235	0.000805	0.008105
年工作时间（h）	2400	7200	
有组织排放量（t/a）	0.0776	0.0058	0.0584
环评计算量（t/a）	0.088	0.0479	0.144
排污许可排放量	/	/	/
是否满足要求	是	是	是
注：因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纳入总量控制			

9.2.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检测照片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废气污染防治。强化异味防控，车间全部采用全密闭结构，畜禽粪污进厂后直接在全密闭车间内卸料，不得在车间外堆存。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D=0.4m)排放，确保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6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9kg/h，有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限值为 851(无量纲)，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限值为 0.3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mg/m³，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 15(无量纲)，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已落实
2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作业区设置围堰，遗撒物料及时清理，严防物料外进入周边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车间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2.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4	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项目原材料畜禽粪污、中间产品、产品有机肥料均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固废须执行《一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碱液为危险废物。	已落实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碱液(HW49,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已落实
6	其它要求。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本项目已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
7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文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竣工验收信息应按规定公开并向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报送。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并已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未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	已落实

11、验收监测结论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 15（无量纲），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11.1.1.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掺混、发酵、陈化废气、粉碎、筛分废气。

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D=0.6\text{m}$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9\text{kg}/\text{h}$ ，有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851（无量纲），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11.1.2 废水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粉碎机、调速给料机、分筛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 65~90dB（A），为减少噪声污染，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2.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1.1.4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碱液为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碱液（HW49，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1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76t/a，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8t/a，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84t/a。

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有要求（颗粒物 0.088t/a；硫化氢 0.0479t/a；氨 0.144t/a）。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环保管理制度齐全，各排放口设置规范；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即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1.5 建议

（1）加强厂区综合管理，定期打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清洁。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现场环境信息公开，完善例行检测计划。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后毕屋子西南角（渤三站北 500 米）（东经 118°38'24.000"，北纬 37°52'40.800"）建设“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占地面积 43333.3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畜禽粪污、菌种、除臭剂等，主要设备为装载机、粉碎机、调速给料机、分筛机等。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为掺混-发酵-陈化-粉碎-筛分-包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畜禽粪污 8 万吨的规模。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东环河分建审[2022]72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后毕屋子西南角（渤三站北 500 米）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43333.3m²，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7200h，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畜禽粪污、菌种、除臭剂等，主要设备为装载机、粉碎机、调速给料机、分筛机等。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为掺混-发酵-陈化-粉碎-筛分-包装，形成年处理畜禽粪污 8 万吨的规模。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3MABX42JY3P001Q），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环保设施包括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环保箱及降噪设施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210779.html），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210783.htm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12.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1 月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检测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4 日对噪声、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硫化氢、氨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1 月 6 日~7 日对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2 月 11 日，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2.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周围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区，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后毕屋子西南角（渤三站北 500 米），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协议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石化装备制造产业智能技术提升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一类中第 8 小项“生态种（养）技术开发”与第 53 小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10-370503-89-01-460632。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后毕屋子西南角（渤三站北 500 米），本项目用地为农用设施用地，符合河口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编号：东环河分建审[2022]72 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提报的《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后毕屋子西南角（渤三站北 500 米）。项目占地面积 43333.3 平方米，主要原材料为干牛粪和干羊粪（不得使用）、菌种、除臭剂等，主要设备为装载机、粉碎机、调速给料机、分筛机等。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为掺混-发酵-粉碎-筛分-包装。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畜禽粪污 8 万吨。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强化异味防控，车间全部采用全密闭结构，畜禽粪污进厂后直接在全密闭车间内卸料，不得在车间外堆存。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D=0.4m）排放，确保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作业区设置围堰，遗撒物料及时清理，严防物料外进入周边水环境。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车间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项目原材料畜禽粪污、中间产品、产品有机肥料均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其它要求。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文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竣工验收信息应按规定公开并向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报送。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一、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	1.3	有机肥料	万 t/d	0.017	77.27
	1.4	有机肥料	万 t/d	0.016	72.73
	1.6	有机肥料	万 t/d	0.018	81.8
	1.7	有机肥料	万 t/d	0.017	77.27

建设单位：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台账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生产管理人员 签字
1.3	有机肥料	万 t/d	0.017	王金华
1.4	有机肥料	万 t/d	0.016	王金华
1.5	有机肥料	万 t/d	0.017	王金华
1.6	有机肥料	万 t/d	0.018	王金华
1.7	有机肥料	万 t/d	0.017	王金华



附件 5 竣工公示

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

15266511691

首页新闻中心信息公示法律法规环境标准联系我们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竣工说明

信息公示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验收信息公示

环评公示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水保信息公示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竣工说明

时间：2024-12-30【原创】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环保设施包括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环保箱及降噪设施等。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渗混、发酵、陈化废气、粉碎、筛分废气，渗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D=0.6m)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碱液为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碱液(HW49,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调试情况的说明

信息公示

-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 ▶ 验收信息公示
- ▶ 环评公示
- ▶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 ▶ 水保信息公示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调试情况的说明

时间：2025-01-01 【原创】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环保设施包括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环保箱及降噪设施等，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结束。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设备清单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装载机	动臂 2850mm/VLGL9330LN0613004	1	——
2	粉碎机	YE3-20QL4	1	——
3	行走式翻抛机	4105ZQ2	1	——
4	调速给料机	/	1	——
5	分筛机	/	1	——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5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03MABX42JY3P001Q	
单位名称：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孤路与河仙路交叉口向西1000米路南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金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后	
毕屋子西南角（渤三站北500米）	
行业类别：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畜禽粪污处理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MABX42JY3P	
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GHWF-MS-1002B-2025231

甲方：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MABX42JY3P

乙方：潍坊市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DGKPD1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产生或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由双方遵照执行。

一、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数量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生产或其他合法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表 1 中所有危险废物名称】（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或危废”），其他不明危废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和接收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预接收样品检测结果一致，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

1.2 危险废物信息表详见表 1，处置价格表详见附件 1。

表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类别代码	总重量预估（吨）	形态（固、液、气）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含税 6%）
1	废碱液	HW49	900-041-49	0.1	液态	焚烧	3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固态	焚烧	
预估处置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叁仟 元整，小写：¥ 3000 。				
备注：（单次运输不足 1 吨按照 1 吨核算）							
甲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							
废物说明及废	废物说明及废物指标：甲方保证以下事项：						

物指标	1.甲方保证进厂危险废物总硫、总氮、总氟、总溴含量要求：如含量超标，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保证危险废物在转运全过程不得因包装不当有液体滴漏和气味逸出，装车时需加装塑料薄膜套吨袋。 3.甲方保证实际转运的废物与预接收样品检测结果一致，不夹带其他危废。
-----	--

1.3 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或甲方提供危废样品后，乙方采用国家及行业相关检测标准进行化验分析，化验检测结果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如在危险废物入厂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合同约定，或与本协议签订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不符，或甲方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均有权拒绝处置并有权退回或在乙方同意接收的前提下，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

1.4 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乙方可向甲方出示合格的计量检定证书。

二、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2.1 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在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污染问题。

三、危险废物装车与运输

3.1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装车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上述过程中发生的环境及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3.2 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和运输（或由甲方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至乙方指定的贮存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运输车辆在乙方厂区运输、装卸作业中，不得损坏乙方的各种设备设施，如有损坏，甲方应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如因损坏而引发安全事故的，甲方同时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3.3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和气味逸出，甲方应确保包装容器完好、无泄露，标识规范清晰（标签由甲方提供，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按要求规范填写）。如遇有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成分、含量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危废名称、数量与实际危废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退送危废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上述情形导致乙方在运输、卸车、贮存、化验、处置等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责任及所有相关费

用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4 合同中的危险废物需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在到厂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3.5 乙方派驻甲方的驻场服务人员、转运人员、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程，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人员提供相关培训。

3.6 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四、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及废物指标详见附件1。

4.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及废物指标超出附件1约定标准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经甲乙双方认可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责任方承担。

五、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5.1 自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大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危险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

6.1 结算：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批量结算。每批次危险废物入厂后15日内，甲方以银行电汇形式一次性付清本批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未付清本批次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下面批次的危险废物。乙方向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全额增值费发票。

6.2 甲方应保证按期支付危废处置费（包含预收处置费），逾期支付的，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每日承担违约金。如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收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期限届满，如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则乙方预收的处置费不予返还。

6.3最低处置要求：甲方每批次危废处置量不得少于1吨，不足1吨的按1吨收费。

6.4支付形式：网银转账或者电汇。

七、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资质注销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或被吊销之日或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接收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八、保密义务

8.1 双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于一切与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包含并不限于处置价格、重量以及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本项保密义务之期限为直至该秘密公开为止，但因法律法规规定应予披露或应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9.1 在合同存续期间，任何一方因政府审批、政策、指令、要求或行政命令的变动，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一方应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的理由，本合同不予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在合同存续期间，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罢工、骚乱、战争、传染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的理由，本合同不予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及价格。

9.4 如甲方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变化，经乙方检测评估后无法接收或处置的，本合同终止履行，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夹带剧毒品、爆炸性、放射性、遇水/空气自燃、不明废弃物、沸点低于50摄氏度的液体以及其他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甲方必须及时运走，且甲方需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若甲方隐瞒信息或未及时运走的，如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

10.2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守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如甲方未能配合乙方工作,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收料、处置工作的,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甲方仍未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的,乙方可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10.3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于一方提出后的 30 天内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二、合同服务期

12.1 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书面合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山东省有关的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本合同变更或补充,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各方均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而且都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其他各方注意合同中所有免除其义务或限制对方权利的条款,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详细说明。

13.4 本合同履行地为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及标识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潍坊市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侯路以东、永康路以北

开票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孤路与河仙路交叉路口向西 1000 米路南 101 室

开票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潍坊市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侯镇支行

账号：

账号：2310025064205000015549

纳税人识别号：91370503MABX42JY3P

纳税人识别号：91370783MA3DGKPD1F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有机肥料检验报告

	
 221214230434	 报告编号: 2029H012501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Product Name	有机肥料
受检单位: Inspected Body	/
委托单位: Client's Unit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Inspected Sort	委托检验
 安徽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JingWei Analysis and Detec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复制、涂改或其他任何形式篡改无效。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 7、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另有规定除外)，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人民南路中豪国际商业博览城 11 幢三楼 1-10、25-35 号

业务联系电话: 0557-3317818 3317128

传真: 0557-3317818

报告咨询电话: 0557-3638888

邮编: 234000

安徽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5H0125016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Product Name	有机肥料	商 标 Trade Mark	/
委托单位 Customer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Body	/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		
标称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Manufacturer Address	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小义和村		
规格型号 Model / Type	/	检验类型 Kind of Test	委托检验
样品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袋装外观正常	样品等级 Product Grade	/
检验日期 examination date	2025-01-25~2025-02-24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ed Date	2025-01-10
样品数量 Samples Quantity	1袋	委托人 customer	/
抽样地点 Sampling Site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抽样人 Take out Person	/	到样日期 Receipt Date	2025-01-25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检验项数 Items number	共19项
检验和判定依据 Ref. Documents	NY/T 525-2021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依据NY/T 525-2021检验, 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备注 Note	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仅对委托样品的检验结果负责。		

检测
2201



主检: 许东侠
Tested by:

审核: 杨蕾
Audited by:

批准: 许东侠
Approved by:

安徽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2025H0125016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No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技术指标 Technical Target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判定 Single Item Determination
1	外观	外观均匀，粉状或颗粒状，无恶臭。目视、鼻嗅测定。	NY/T 525-2021	符合要求	合格
2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NY/T 525-2021（附录 C）	32.4	合格
3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NY/T 525-2021（附录 D）	4.3	合格
4	氮（以 N 计），%	/	NY/T 525-2021（附录 D）	1.5	/
5	磷（以 P ₂ O ₅ 计），%	/	NY/T 2541-2014（分光光度计法）	1.1	/
6	钾（以 K ₂ O 计），%	/	NY/T 2540-2014（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7	/
7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GB/T 8576-2010	19.4	合格
8	酸碱度（pH）	5.5~8.5	NY/T 525-2021（附录 E）	8.1	合格
9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NY/T 525-2021（附录 F）	72	合格
1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NY/T 525-2021（附录 G）	0.1	合格
11	总砷（As），mg/kg	≤15	NY/T 1978-2022（附录 B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未检出（定量限:0.025）	合格

米
用章
5283

安徽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2025H0125016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No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技术指标 Technical Target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判定 Single Item Determination
12	总汞 (Hg), mg/kg	≤2	NY/T 1978-2022 (原子荧光光谱 法)	未检出	合格
13	总铅 (Pb), mg/kg	≤50	NY/T 1978-2022 (附录 B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2.9	合格
14	总镉 (Cd), mg/kg	≤3	NY/T 1978-2022 (附录 B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未检出 (定量限:0.016)	合格
15	总铬 (Cr), mg/kg	≤150	NY/T 1978-2022 (附录 B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4.1	合格
16	粪大肠菌群 数, 个/g	≤100	GB/T 19524.1- 2004	未检出	合格
17	蛔虫卵死亡 率, %	≥95	GB/T 19524.2- 2004	100	合格
18	氟离子的质 量分数, %	/	GB/T 15063-2020 (附录 B)	0.4	/
19	杂草种子活 性, 株/kg	/	NY/T 525-2021 (附录 H)	0.3	/
以下空白 Report finalized					

有限公司

附件 10 现场勘探、专家评审照片



现场踏勘照片



专家评审照片

检 测 报 告

LM202501023



LM20250102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8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Lumeng Testing Co., Ltd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501023

共 13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后毕屋子西南角（渤三站北 500 米）	
联系人	王金华	联系电话	18605469877	
分包项目	无	委托分包单位	无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刘子豪、李国永、崔志鹏、陈超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04 日、06 日~07 日	
分析人员	孙文静、胡晓宁、王艺燃、高彤彤、段玉丽、丁平平、张萍萍、张娟、宋玉美、张傲	分析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10 日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环境噪声	
评价结论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编制人：高其刚 审核人：张娟 授权签字人：张娟 批准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1023

共 13 页 第 2 页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SB-B-123-1	/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34-1~4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20-1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33-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21-1~2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SB-A-020-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SB-A-001-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电子天平	AUW120D	SB-A-020-2	2025 年 10 月 0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AMS-czxt-A	SB-A-01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SB-A-011-2	2025 年 06 月 21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B-A-00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备注	/		

三、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1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检测报告单

共 13 页 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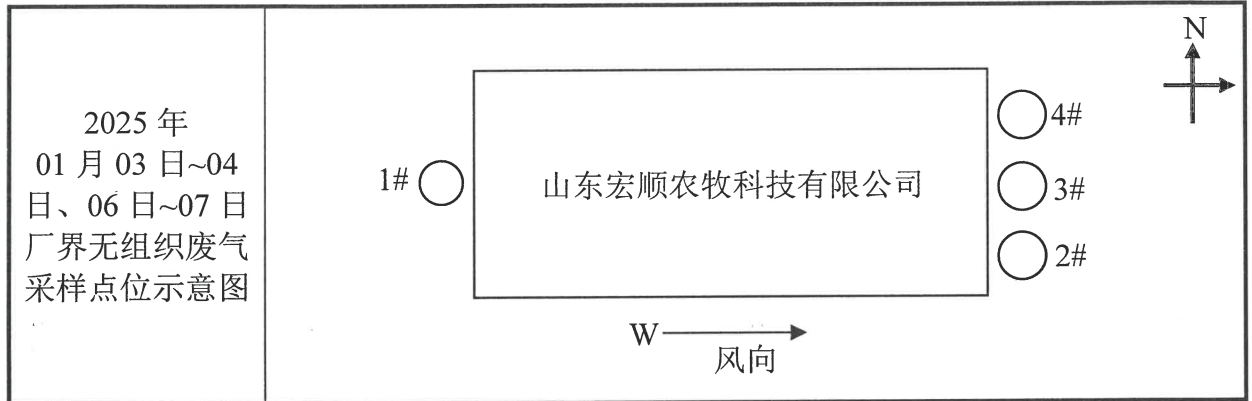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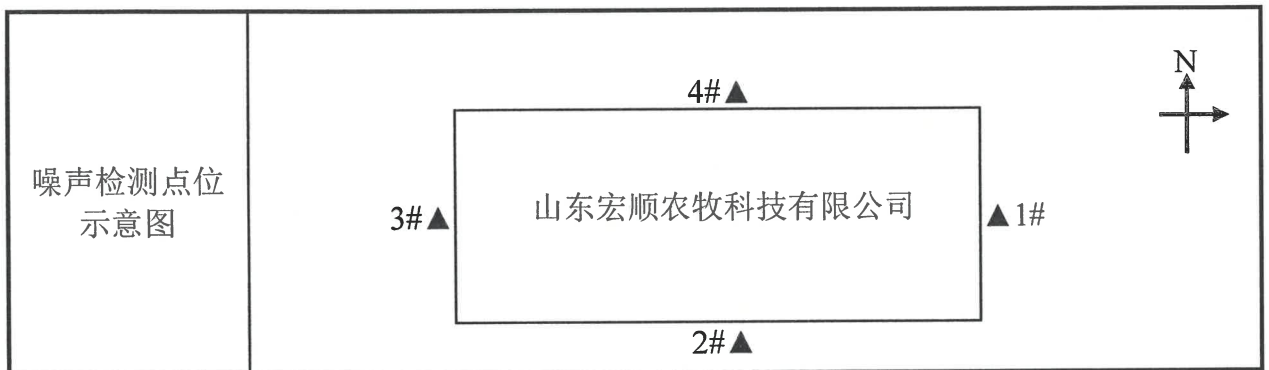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 量	低云 量	天气 状况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0:55	W	1.8	2.6	46	1027.4	2	1	晴
	11:57	W	1.8	3.7	45	1026.7	2	1	晴
	12:58	W	1.8	4.8	43	1026.2	2	1	晴
	22:00	—	2.0	—	—	—	—	—	晴
2025 年 01 月 04 日	10:19	W	1.9	2.5	44	1027.7	2	1	晴
	11:20	W	1.8	3.9	43	1027.0	2	1	晴
	12:30	W	1.8	4.6	43	1026.5	2	1	晴
	22:00	—	1.8	—	—	—	—	—	晴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0:42	W	2.5	1.3	45	1026.4	2	1	晴
	15:47	W	2.5	1.5	45	1026.0	2	1	晴
	18:27	W	2.4	1.0	46	1026.7	1	1	晴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2:08	W	2.6	3.3	45	1025.4	2	1	晴
	16:03	W	2.5	1.7	46	1026.7	2	1	晴
	18:42	W	2.5	1.0	46	1026.9	1	1	晴
备注		/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内径 (m)		0.60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11.5	10.8	11.2
烟气温度 (°C)		3.2	3.8	4.3
标干流量 (Nm³/h)		11157	10472	10816
氨	排放浓度 (mg/m³)	3.90	3.74	4.00
	排放速率 (kg/h)	4.35×10^{-2}	3.92×10^{-2}	4.33×10^{-2}
	样品编号	2501023Y1001-1~3	2501023Y1002-1~3	2501023Y1003-1~3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43	0.45	0.44
	排放速率 (kg/h)	4.80×10^{-3}	4.71×10^{-3}	4.76×10^{-3}
	样品编号	2501023Y1004	2501023Y1005	2501023Y10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9	91	85
	排放速率 (kg/h)	0.993	0.953	0.919
	样品编号	2501023Y1010	2501023Y1011	2501023Y1012
烟气流速 (m/s)		11.5	11.4	10.8
烟气温度 (°C)		3.2	4.5	2.9
标干流量 (Nm³/h)		11157	11031	105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1737	1995
样品编号		2501023Y1007	2501023Y1008	2501023Y1009
采样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高度 (m) / 内径 (m)		15/0.60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501023

共 13 页 第 6 页

续前表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m/s）		14.9	14.7	14.7
烟气温度（℃）		3.6	4.0	3.8
标干流量（Nm³/h）		14594	14347	14359
氨	排放浓度（mg/m³）	0.53	0.57	0.62
	排放速率（kg/h）	7.73×10 ⁻³	8.18×10 ⁻³	8.90×10 ⁻³
	样品编号	2501023Y1013-1~3	2501023Y1014-1~3	2501023Y1015-1~3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06	0.07	0.06
	排放速率（kg/h）	8.76×10 ⁻⁴	1.00×10 ⁻³	8.62×10 ⁻⁴
	样品编号	2501023Y1016	2501023Y1017	2501023Y10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6	2.2
	排放速率（kg/h）	2.92×10 ⁻²	3.73×10 ⁻²	3.16×10 ⁻²
	样品编号	2501023Y1022	2501023Y1023	2501023Y1024
烟气流速（m/s）		14.9	13.8	13.1
烟气温度（℃）		3.6	4.0	3.0
标干流量（Nm³/h）		14594	13454	128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724	630
样品编号		2501023Y1019	2501023Y1020	2501023Y1021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2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检测结果（2）

采样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7 日		
内径（m）	0.60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m/s）	10.8	10.5	11.2
烟气温度（℃）	5.9	5.4	5.1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1023

共 13 页 第 7 页

续前表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15	10134	10854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90	4.03	3.94
	排放速率 (kg/h)	4.06×10 ⁻²	4.08×10 ⁻²	4.28×10 ⁻²
	样品编号	2501023Y2001-1~3	2501023Y2002-1~3	2501023Y2003-1~3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5	0.32	0.34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³	3.24×10 ⁻³	3.69×10 ⁻³
	样品编号	2501023Y2004	2501023Y2005	2501023Y20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7	84	90
	排放速率 (kg/h)	0.906	0.851	0.977
	样品编号	2501023Y2010	2501023Y2011	2501023Y2012
烟气流速 (m/s)		10.8	10.9	11.1
烟气温度 (℃)		5.9	4.8	3.1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15	10569	1079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2290	1995
样品编号		2501023Y2007	2501023Y2008	2501023Y2009
采样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7 日		
高度 (m) /内径 (m)		15/0.60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13.5	12.7	14.0
烟气温度 (℃)		3.7	3.3	3.5
标干流量 (Nm ³ /h)		13156	12475	13713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65	0.56
	排放速率 (kg/h)	8.03×10 ⁻³	8.11×10 ⁻³	7.68×10 ⁻³
	样品编号	2501023Y2013-1~3	2501023Y2014-1~3	2501023Y2015-1~3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06	0.05
	排放速率 (kg/h)	6.58×10 ⁻⁴	7.48×10 ⁻⁴	6.86×10 ⁻⁴
	样品编号	2501023Y2016	2501023Y2017	2501023Y2018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501023

共 13 页 第 8 页

续前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2.2	2.7
	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2.74×10 ⁻²	3.70×10 ⁻²
	样品编号	2501023Y2022	2501023Y2023	2501023Y2024
烟气流速 (m/s)		13.5	13.6	14.7
烟气温度 (℃)		3.7	3.0	2.3
标干流量 (Nm³/h)		13156	13324	144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724
样品编号		2501023Y2019	2501023Y2020	2501023Y2021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01 月 03 日	第一次	238	354	298	385
	样品编号	2501023W1001	2501023W1002	2501023W1003	2501023W1004
	第二次	221	284	390	379
	样品编号	2501023W1005	2501023W1006	2501023W1007	2501023W1008
	第三次	277	374	363	394
	样品编号	2501023W1009	2501023W1010	2501023W1011	2501023W1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501023

共 13 页 第 9 页

表 5.4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氨（mg/m ³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01 月 03 日	第一次	0.02	0.04	0.08	0.07
	样品编号	2501023W1013	2501023W1014	2501023W1015	2501023W1016
	第二次	0.04	0.07	0.10	0.08
	样品编号	2501023W1017	2501023W1018	2501023W1019	2501023W1020
	第三次	0.03	0.06	0.09	0.07
	样品编号	2501023W1021	2501023W1022	2501023W1023	2501023W102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5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 ³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01 月 03 日	第一次	0.003	0.005	0.009	0.006
	样品编号	2501023W1025	2501023W1026	2501023W1027	2501023W1028
	第二次	0.004	0.007	0.008	0.007
	样品编号	2501023W1029	2501023W1030	2501023W1031	2501023W1032
	第三次	0.003	0.006	0.009	0.007
	样品编号	2501023W1033	2501023W1034	2501023W1035	2501023W103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501023

共 13 页 第 10 页

表 5.6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10	11	14	13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样品编号	2501023W1037	2501023W1038	2501023W1039	2501023W1040
	第二次	<10	12	15	14
	样品编号	2501023W1041	2501023W1042	2501023W1043	2501023W1044
	第三次	<10	13	12	15
	样品编号	2501023W1045	2501023W1046	2501023W1047	2501023W1048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7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228	285	388	378
2025 年 01 月 04 日	样品编号	2501023W2001	2501023W2002	2501023W2003	2501023W2004
	第二次	247	345	296	384
	样品编号	2501023W2005	2501023W2006	2501023W2007	2501023W2008
	第三次	263	380	392	377
	样品编号	2501023W2009	2501023W2010	2501023W2011	2501023W2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501023

共 13 页 第 11 页

表 5.8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氨（mg/m ³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0.03	0.05	0.09	0.07
2025 年 01 月 04 日	样品编号	2501023W2013	2501023W2014	2501023W2015	2501023W2016
	第二次	0.02	0.04	0.08	0.05
	样品编号	2501023W2017	2501023W2018	2501023W2019	2501023W2020
	第三次	0.03	0.06	0.09	0.08
	样品编号	2501023W2021	2501023W2022	2501023W2023	2501023W202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9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 ³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0.002	0.004	0.007	0.006
2025 年 01 月 04 日	样品编号	2501023W2025	2501023W2026	2501023W2027	2501023W2028
	第二次	0.004	0.008	0.010	0.009
	样品编号	2501023W2029	2501023W2030	2501023W2031	2501023W2032
	第三次	0.003	0.006	0.008	0.007
	样品编号	2501023W2033	2501023W2034	2501023W2035	2501023W203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501023

共 13 页 第 12 页

表 5.10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10	12	13	15
2025 年 01 月 07 日	样品编号	2501023W2037	2501023W2038	2501023W2039	2501023W2040
	第二次	<10	13	11	14
	样品编号	2501023W2041	2501023W2042	2501023W2043	2501023W2044
	第三次	<10	11	12	14
	样品编号	2501023W2045	2501023W2046	2501023W2047	2501023W2048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5 年 01 月 03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2.8	46.0
2#	厂界南外 1m	50.9	45.4
3#	厂界西外 1m	51.7	47.4
4#	厂界北外 1m	50.7	45.2
检测时间		11:14-12:38	22:00-22:46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501023

共 13 页 第 13 页

表 5.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5 年 01 月 04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2.3	45.5
2#	厂界南外 1m	52.0	43.0
3#	厂界西外 1m	52.1	43.9
4#	厂界北外 1m	50.7	44.0
检测时间		10:33-11:21	22:00-22:46
备注		/	

*** 报 告 正 文 结 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512050181

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69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3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51205018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允许涂改、增删无效；
3. 委托单位或个人送样检测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5.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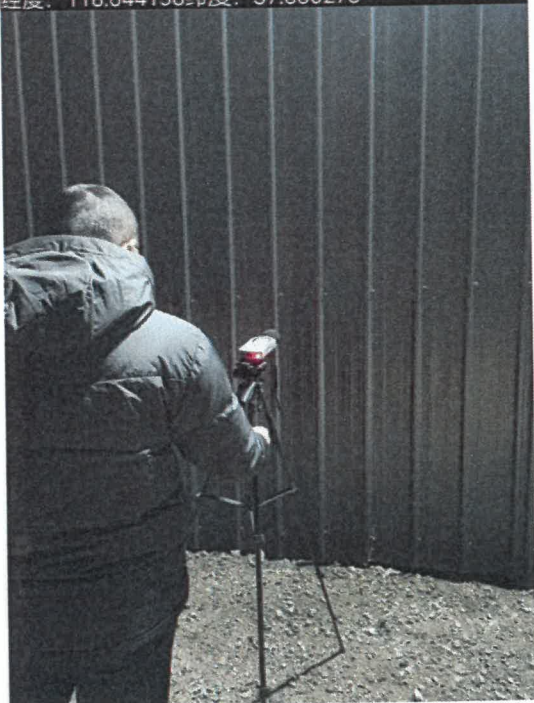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 69 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

联系电话：0533-8406856

邮政编码：255000

2025-01-03 22:12:05
经度: 118.644158 纬度: 37.880273



2025-01-03 11:05:28
经度: 118.644164 纬度: 37.880283



2025-01-04 11:32:14
经度: 118.680636 纬度: 37.896584



2025-01-07 13:09:24
经度: 118.64524054019249 纬度: 37.8793908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11 日，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年产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后毕屋子西南角（渤三站北 500 米）（东经 118°38'24.000"，北纬 37°52'40.800"）建设“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占地面积 43333.3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畜禽粪污、菌种、除臭剂等，主要设备为装载机、粉碎机、调速给料机、分筛机等。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为掺混-发酵-陈化-粉碎-筛分-包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畜禽粪污 8 万吨的规模。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

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东环河分建审[2022]72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3MABX42JY3P001Q），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5 年 1 月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4）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 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D=0.4m）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D=0.6m）排放。

（5）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种类，但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未提及废活性炭、废碱液；实际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碱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本项目项目组成发生变化，但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建设 3 间办公室，每间占地面积 25m²；7 间员工活动休息室，每间占地面积 25m²；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 4 间办公室，每间占地面积 25m²；5 间员工活动休息室，每间占地面积 25m²；新增 3 间化验室，每间占地面积 30m²。

（7）本项目生产设备规格型号因实际生产需求发生变化，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未提及装载机、粉碎机、行走式翻抛机等设备的规格型号；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1 台规格型号为动臂 2850mm/VLGL9330LN0613004 的装载机，1 台规格型号为 YE3-20QL4 的粉碎机，1 台规格型号为 4105ZQ2 的行走式翻抛机。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掺混、发酵、陈化废气、粉碎、筛分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D=0.6m）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粉碎机、调速给料机、分筛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6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碱液为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碱液(HW49,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1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有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65\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9\text{kg}/\text{h}$,有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限值为851(无量纲),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 $4.9\text{kg}/\text{h}$;硫化氢: $0.33\text{kg}/\text{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4\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text{mg}/\text{m}^3$,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限值为15(无量纲),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 $1.5\text{mg}/\text{m}^3$;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52.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7.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碱液为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碱液（HW49，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个工作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

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 1。

附表 1：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王金华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05469877	王金华
专家	栾德海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05466561	栾德海
专家	宋菁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18554608216	宋菁
检测单位	李国永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8562062722	李国永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8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70503-89-01-460632		建设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后毕屋子西南角（渤三站北 5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7 粪便处置工程中的日处理 50 吨及以上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畜禽粪污 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畜禽粪污 8 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河分建审[2022]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2024.12.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3MABX42JY3P001Q		
	验收单位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	4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	4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	35	噪声治理（万	4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新增废气处理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3MABX42JY3P		验收时间	2025.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9917.28			9917.28			+9917.28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2.7	10	2.2396	2.162	0.0776	0.088		0.0776	0.088		+0.0776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